

A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的坎墩工业区顺泰路北延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坎墩工业区顺泰路北延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9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5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
-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